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	----------------------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湖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302）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 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5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 (含A、B股)年报 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10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贺焕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灿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贺焕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张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0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即审计服务收费会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三年一期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圆满完成了公司上市过程中三年一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半年度）的审计工作，

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为公司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